

吉林省通化县警察侵犯公民控告权 图谋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新宾镇张富春、邓玉清等七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吉林省通化县三棵榆树镇邮局邮寄控告江泽民的控告书时，被通化县国保警察绑架，后被抄家，关押到通化市看守所。日前邓玉清、张富春的所谓材料已被通化县国保报送检察院公诉科。

由于辽宁抚顺市新宾县邮政局阻止邮寄诉江控告信，并通知下面各乡镇邮政局也不许给邮寄。于是新宾县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就到邻近的通化市三棵榆树镇去邮寄诉江控告信。先去的几位法轮功学员邮寄完就回来了。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点多钟，法轮功学员邓玉清、张富春、郭庆凤、闫广玲、张国友、王翠莲、孙秀珍七人到三棵榆树镇邮局邮寄对江泽民的控告状时，三棵榆树派出所的四名警察赶到邮局，把七位学员绑架到三棵榆树派出所。之后通化县国保大队大队长王亿贯带着国保的警察到三棵榆树派出所，单独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讯问。讯问期间，有的警察拍桌子、恐吓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丁姓副队长等带领几名警察，在新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一女警张恩秀的带领下，对以上几位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点多钟，七名法轮功学员在三棵榆树派出所非法关押一天一宿后，被通化县国保大队“刑事拘留”，非法关押到通化市看守所。

郭庆凤绝食六天，抗议通化县公安局的非法关押，后交一万元释放。

在被非法关押十天后，孙秀珍、郭庆凤、王翠莲等三人家属遭到通化

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亿贯勒索，说拿一万块钱来就可以把人接走，否则就不放人。家属无奈，只好拿着一万元钱去与他们交涉，后来得知警察给办的是取保候审的手续，每人索一万元并强制三人写了保证才放回。

邓玉清家属聘请了北京律师，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律师到通化市看守所会见了邓玉清。

律师见过邓玉清之后，向通化县国保大队递交了《要求依法撤销案件律师意见书》。《要求依法撤销案件律师意见书》表明：邓玉清在控告江泽民时，没有违法、犯罪，公民有控告的权利，而对控告人非法的绑架，是有关部门在违法犯罪。律师表示，如果通化县国保大队还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将对通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提出控告。

七月十七日，张国友、闫广玲没被批捕后，被通化县公安局勒索一万元后释放回家。

据悉，日前邓玉清、张富春的所谓材料已被通化县国保报送检察院公诉科。

三棵榆树镇邮政局还三番五次的给先邮寄控告状的几位法轮功学员打电话，一会儿说让去取诉状，一会儿又说都交到公安局了，过会儿又说让去取，企图绑架迫害先去的几位法轮功学员。

《宪法》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犯下大罪。公民控告江泽民，合理合法。通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控告人，违反《宪法》；捏造事实，诬陷控告人，意图使原告受刑事追究，触犯《刑法》。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通过了《关于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要求“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

《意见》还称：“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法轮功学员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依法只控告江泽民，因为公、检、法、司、610及所有参与迫害的人也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控告他也是为了这些人解脱，不用再执行他的违法命令。2013年出台的《公务员法》第56条办案责任终身制，办案人员要为自己受理的案件终身负责。2015年6月30日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不得干涉案件受理情况。现任当权者老虎苍蝇一起打，表面是反腐，实际上落马的官员大都是迫害法轮功的参与者。

近两个多月来，中国已有十二万件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控告江泽民及其犯罪集团的控告状，递送到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等机关，（转下页）

【明慧网】(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 澳大利亚资深律师杜博乐先生日前表示：中国人民就是应该在自己的国家控告江泽民，任何人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

中国控江大潮表明任何人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

杜博乐大律师：中共前头目江泽民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一意孤行的凌驾于法律之上、下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关押、酷刑、杀戮、活摘器官。江泽民这种以权代法，践踏法律，动用中国整部国家机器枉杀无辜的罪行史无前例、天人公愤。为捍卫和维护法律尊严，目前中国有约十二万民众正气凛然的用真名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杜博乐大律师还表示：中国人民用他们自己表决通过的法律来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就是应该被受理的。



图：资深大律师罗伯特·杜博乐先生认为目前发生在中国的控江大潮，令人振奋，鼓舞人心

澳洲大律师：中国控江大潮可喜可贵

中国想要与国际接轨 必须兑现自己国际公约承诺

杜博乐大律师还劝告中共政府，如果想中国在国际舞台有一席之地，就必须与国际法制接轨。对此，如果更多的中国人能给政府施压，

最终中国民众会像其它国家民众一样享受基本人权。

杜博乐大律师明确指出：(保障民众) 免于酷刑是所有政府和各国元首的国际职责。(中国) 作为反酷刑公约及国际公民政治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在这方面中国必须兑现自己的承诺。

世界不留存罪犯避风港

杜博乐大律师对目前全世界二十多个国家民众同时各地控告江泽民现象表示：我理解这种利用全球刑法体制控告江泽民是个好主意，这会让他明白：对他们这种人来说世界不留存罪犯避风港！由全球各地发起的法律行动旨在让他们感到举步为艰，他们的出访将被受限制，他们在其它国家将不被该社会接纳，这一切都给他们增加压力，希望这将会起到震慑他们的作用！”◇

民众期待早日逮捕江泽民

【明慧网】从“诉江”大潮开始，只要有机会我便把这一消息告诉世人。

“早该告了，贼民！不是什么好东西！”

一天在菜市场，碰到一熟人问我：“忙啥呢？”我说：“控告江泽民。”她笑，以为我在开玩笑。我说：“我说的是真的，全世界都在告他，现在已经有好几万人告他了。”她说：“江泽民犯什么法了？”我说：“迫害法轮功。”旁边一个卖菜的老大爷接话了：“早该告了，贼民！贼民！不是什么好东西！”周围的人都笑了。

“江泽民该被起诉！”

一次我去一个办公室找人，那人不在。办公室有一个小伙子在那看监控，让我坐下等会儿。我说送你一个“翻墙软件”，能看到国内外真实的新闻。他说：“真的管用吗？”我说：“管用，我们都在用，现在全世界都在起诉江泽民，通过这个软件就能看到。”他都没想就说：“江泽民该被起诉！”

“看他把中国祸害成什么样”

星期六一一大早我路过菜市场。我经常买他鸡蛋的一个老大爷给我打招

呼：“你在忙什么呢？好长时间看不见你了。”我说：“在控告江泽民。”他说：“看看他把中国祸害成什么样子了。”我说：“现在已经有十几万人告他了，你看看。”说着我把当期的《明慧周报》拿出来给他看。右边的一个中年男子看了一眼题目，急切的问：“(江泽民) 逮了吗？逮了吗？”我说还没有。他有点失望地说：“逮了才算数。”我说：“你别急，总得有个过程，一定会逮的。”他说：“我相信，等着这一天！”左边一个卖菜的人说：“给我一份，我也看看。”我送他一份，又送给在身边站着的一个中年女子说：你也看看。

其实，我把控告江泽民的事最早告诉的是很熟悉的老乡，我们关系也比较好。他们也问我最近忙什么呢？我告诉他们正在“控告江泽民”。当时他们几个都笑我，说：“难怪你整天这么忙，操着十三亿人的心。”我当时觉得他们在笑话我，有点不高兴，就没说话。后来想想，他们说的有道理，他们也认为：控告江泽民是全国十三亿人的事，应该逮捕江泽民！◇ (文：山东大法弟子)

(接上页) 对江泽民及其犯罪同伙的清算已拉开序幕，这是犯罪元凶的必然下场。

请通化县国保大队长王亿贯、丁X等警员三思而行。不论是在天理还是人间法律上，都不要去做江泽民的“共犯”，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
通化县公安局

局长 王海峰：13844528666

政委 张卫东：13704351007

副局长 秦健：13944512147

副局长 隋克思：13732855666

副局长 闫闾：15143511888

国保大队长 王亿贯：
18043509206

丁姓副队长 15834511451

通化市长流看守所(地址：通化市长流村 邮编：134001)

看守所长：啜智勇 13843595959

副所长：马云波(原柳河县公安局局长) 13943580168

副所长：姜宏杰 13766181995

医务科长：孙中霞 13966181667

女狱警队长：李欣春
13894536715